

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文件

水产院字〔2026〕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智慧水产方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新型水产卓越人才，学院研究制定《中国海洋大学“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智慧水产方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

2026年7月14日

中国海洋大学“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智慧水产方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新型水产卓越人才，进一步规范“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智慧水产方向）（以下简称“实验班”）的学生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二条 “蓝梦拔尖人才实验班”一年级结束，经专业分流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学籍转入水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由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班”采取动态管理方式。经考察调整退出、自愿申请退出和经考察批准转入“实验班”的学生，由学院报请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予以学籍调整。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实验班”实施“1+2+1+5”贯通培养模式及多样化培养路径。前3年主要进行基础教育、学科教育和科研训练；四年级获得推免资格的，进行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论文；申请本科直博并经考核录取的，第五年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五条 学院按照“实验班”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自二年级起为学生配备科研导师，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组织学生进入科研团队。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业规划，开展学术研究，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六条 专业分流后，学院可面向同年级水产养殖学和生物育种科学等相关专业选拔学生，补充进入“实验班”。申请转入“实验班”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原则上须达到前20%；
2. 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3.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期已满。

申请转入“实验班”的学生，须填写书面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察。通过考察的学生，办理转入手续，按照“实验班”的培养方案修读相应课程。

第七条 学院在二年级秋季学期末和春季学期末分别对“实验班”学生开展学业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考察。

第八条 学业审查时，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

1. 一学期内出现1门及以上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
2. 数学、化学等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75分；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80分；其他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70分；
3. 大二春季学期末，英语水平未达到大学英语四级426分或相当水平；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内。

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通过考察的学生继续留在“实验班”学习；未通过考察的学生转出“实验班”。

第九条 主动申请退出“实验班”的学生，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学院确认、报学校批准后，办理转出手续。

第十条 转出“实验班”的学生，专业分流的学生可选择转入水产养殖学或生物育种科学普通专业学习，学院选拔的学生转回其选拔前所在专业普通班学习。

第五章 本研贯通培养条件

第十一条 “实验班”学生在三年级结束后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进入本研贯通培养。

1.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比例低于75%;

2. 前三年主要课程平均学习成绩低于80分, 主要课程包括: 培养方案规定前三学年需修读的政治理论课、数学类、计算机类、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习成绩测算, 采用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

3. 未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426分)或者其他相当水平的英语考试;

4. 未通过学院科研和创新能力评价;

5.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尚在处分期内;

6. 经学院综合考察, 认为不适合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者。

第十二条 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的学生,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有意申请本科直博的学生, 在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后, 提交直博申请, 经考核录取的, 第五年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